

本文件为土耳其语原文的译文。

作为市场研究公司，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 Şti.（“Aksoy”或“公司”）致力于全面遵守刊载于2016年4月7日第29677号《官方公报》的第6698号《个人数据保护法》（“KVK法”），以及基于ESOMAR原则制定的市场研究行业职业行为规范。对Aksoy而言，保护参与我们市场研究的人员及流程中所有相关方的隐私与个人数据极为重要；我们对您的个人数据安全保持最高程度的审慎。基于这一认识，公司高度重视依照KVK法处理和保存各类个人数据。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一责任，并以KVK法所定义的“数据控制者”身份，按照下文说明及法律规定的范围收集、处理，并在必要时保存您的个人数据。在此范围内，我们仅为开展研究，并在本告知书规定的界限内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1. 主题

本告知书旨在，就《Aksoy个人数据保护政策》中定义的、参与Aksoy一般研究的数据主体向Aksoy提供的个人数据，依据以KVK法为首的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法律，规范Aksoy在处理这些个人数据时的权利与义务。

2. 可收集的数据

可收集的数据涉及在明示同意或其他适用情形下处理的以下个人数据或特殊类别个人数据：

- a. 您的个人数据，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土耳其共和国身份信息、年龄、职业、社会经济地位、能够特别识别您的信息，以及类似的其他信息；
- b. 您的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种族或族裔、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健康或性生活。

3. 数据收集方法与法律依据

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及处理目的

您的个人数据可能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商业活动而有所不同，并可通过自动或非自动方式，经由公司部门与办公室、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移动应用及类似渠道，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收集。

当您使用公司产品与服务，使用Aksoy呼叫中心或网页，访问我们的办公室或网站，或参加Aksoy组织的培训、研讨会或活动时，您的个人数据可能被处理。

此外，为实现下述目的，使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符合既定法律框架，并全面、准确履行相关合同及法定义务，您的个人数据可能被处理。

Aksoy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与依据，涵盖其登记记录中注明的所有目的。在此范围内，与公司宗旨相关的研究参与者个人数据可能因下列事由而被收集和处理，但不限于这些事由：

- a. 开展市场研究与社会研究；包括邀请您参与问卷调查、与您开展问卷访谈，以及核实您在我们最近一次研究中提供的回答；
- b. 核实并更新我们的个人数据记录；
- c. 回应您发送给我们的问题与请求，包括未能提供您所需服务的相关情形；

- d. 通过调查结果，帮助客户理解消费者对各类产品与服务的认知、使用情况或满意程度；组织问卷调查与焦点小组以衡量态度与民意，设计或测试新产品，或检验传播效果；
- e. 由我们的业务部门开展与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工作；
- f. 可在KVK法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条件与目的范围内进行处理。

Aksoy不会超出上述目的与依据处理个人数据。

4. 已处理的个人数据可向哪些主体转移，以及转移目的

Aksoy可能以下列方式将研究参与者的个人数据转移给第三方：

- a. 与Aksoy及其关联公司共享；
- b. 由业务部门开展必要工作，使您能够使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 c. 为Aksoy或与其所提供服务有关的事项，与供应商及顾问共享，并由其处理。例如，问卷网站托管、数据收集或处理服务；
- d. 在另行取得您同意后，由Aksoy与其客户共享；
- e. 依据现行法律，或为回应法院传票或官方机构命令；
- f. 与为Aksoy提供服务的授权代表和/或供应商共享，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补充、数据验证、数据库匹配、编码、数据分群，以及奖励、激励和抽奖相关服务；
- g. 制定与实施本公司的商业及业务战略；
- h. 在接收或取得相关个人识别信息的一方同意依照本告知书使用该信息，并依照本告知书保护及持续维护其安全、完整性与保密性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
与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有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Aksoy部分或全部商业资产的合并或收购；
- i. 在KVK法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条件与目的范围内。

Aksoy依照相关法律及委员会决定规定的方法，准确并及时地保存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当需要处理数据的理由不再存在时，Aksoy将主动或应参与者的请求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

5. 个人数据主体依据KVK法第11条享有的权利

作为个人数据主体，如果您依照本告知书下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有关行使权利的请求，公司将根据请求性质，在最迟三十日内免费处理完毕。若答复以CD、闪存等存储介质提供，个人数据保护局可要求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该介质成本。在此范围内，作为数据主体，您有权：

- a. 了解您的个人数据是否被处理；
- b. 若您的个人数据已被处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 c. 了解您的个人数据处理目的，以及是否依照该目的使用；
- d. 了解您的个人数据在境内或境外被转移至哪些第三方；
- e. 若您的个人数据处理不完整或不准确，要求更正，并要求将相关处理通知已接收您个人数据的第三方；
- f. 即使数据已按照KVK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处理，若处理理由不再存在，仍可要求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并要求将相关处理通知已接收您个人数据的第三方；
- g. 对仅通过自动系统分析已处理数据而产生的不利于本人的结果提出异议；
- h. 因违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而遭受损害时，要求赔偿。

6. 向数据控制者提出申请的程序

根据KVK法第13条第1款及《关于向数据控制者提出申请的程序与原则的公告》，如需行使上述权利，您可填写www.aksoyarastirma.com.tr网站“个人数据保护法”链接下的《个人数据主体申请表》，以相关公司为收件人，亲自递交、通过公证人或以带回执的挂号邮件寄送至Kozyatağı Mah. Gülbahar Sok., No:12/19 Kadıköy, İstanbul, Türkiye；也可将表格扫描后，使用安全电子签名、移动签名，或您此前告知Aksoy且已在我们系统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至aksoy@aksoyarastirma.com。公司将根据请求性质，尽快且最迟在三十日内免费处理申请中的请求。但如处理事项产生额外费用，可依照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公司可接受请求，也可说明理由后予以拒绝，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相关个人答复。申请中的请求获准后，公司将予以执行。若申请被拒绝、答复不充分，或未在期限内

获得申请答复，数据主体有权自知悉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委员会投诉。

7. 范围

本告知书涵盖Aksoy在其网站公布的《Aksoy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的条款与条件。

8. 问题与投诉

如对本告知书、其实施或参与研究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通过电子邮箱aksoy@aksoyarastirma.com与我们联系。